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；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、有效的包括财务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、指导作用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。

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。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